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徐生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戴祺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c) 重選廖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利用庫存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按以下情況而配發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現有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而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上文第(c)段所載之上限所適用之股份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使該等受上述第(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量佔於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上文第(c)段所載之上限所適用之股份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使該等受上述第(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量佔於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並以其為條件，本公司名稱由「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Energy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華節能國際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就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載有使股東就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附件一。
7.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廖原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嫻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http://www.chyy.com.hk)內刊登。